

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潢工程改革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要求,根据《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2022年度)文件精神,制定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坚持服务便民利企,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完善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将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纳入“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流程管理,切实提升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效率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二、实施范围

潢川县行政区域内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等外线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是指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

三、实施内容

小微企业 150(含)米内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低压小微企业、高压用户 150(含)米内电力接入实施“承诺备案制”。

1. 小微企业 150(含)米内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低压小微企业、高压用户 150(含)米内电力接入免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施工前提交水、电、气、暖、排水等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报表、占道挖掘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维护。

2. 辖区城管部门进行备案,核实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移植绿化树木等情况后,将备案情况推送相关执法部门。

3. 申请接入服务的企业或用户,在承诺时限内按要求对挖掘破损的路面、绿化进行恢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和相关费用。

4. 备案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恢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四、实施部门

1.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①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②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③因修

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4.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①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②挖掘城市道路许可;③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五、工作流程

以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基础,将水、电、气、暖、排水等外线工程接入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同步调整至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现多部门并联审批。

(一) 受理

企业或用户按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主题集成服务”中的“豫快开工”“信阳市”“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完成网上申报,也可前往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对于小微企业150(含)米内,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实施“承诺备案制”,审批类型选择承诺备案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即时受理,同步推送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

(二) 审核

各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对采取承诺备案制的项目,由各部门认可后即可开工,如相关部门不认可,即转入正常审批程序。

(三) 办结

各部门在公示的承诺办理时限内完成本部门负责办理事项的审核工作,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受理窗口通知企业或用户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也可登录企业或用户账号自

行下载办理结果。

六、申报材料

1. 潢川县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承诺备案申请表；

2. 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

七、工作要求

(一) 落实承诺备案制度. 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的项目, 企业或用户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承诺备案申请表并经相关部门认可后, 可直接开工建设,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 对企业或用户不履行承诺义务的, 责令改正, 仍不整改的, 列入失信名单, 予以惩戒。

(二) 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 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流程、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

(三) 强化组织协调. 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 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不推诿扯皮, 根据用户申请,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效率。

(四) 加强信用考核监督.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 注重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附件：潢川县水、电、气、暖、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承诺备案申请表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潢川县水、电、气、暖、排水等 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承诺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入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申请事项			
1、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3、砍伐、修建、移植城市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5、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6、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7、市政设施建设类：(1)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3)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资料			
占用（挖掘）道路名称： 占用(挖掘)道路类型： 占用(挖掘)长度： 占用（挖掘）宽度： 是否穿越城市主次干道： 是否穿越城市支路： 是否影响交通安全： 是否架设、埋设管道设施： 砍伐、修建、移植城市树木种类及数量： 占用绿地面积（平方米）： 施工时长（日）： 现场照片(添加附件)： 施工平面图(添加附件)： 其他事项：			

承诺告知及许可决定

<p>公安部门</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p>交通运输部门</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电子签章) 年月日</p>
<p>城市管理部门</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p>

承 诺 书

本单位(公司)承诺:

1. 开工后__日内恢复, 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2. 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规定, 按规定做好处置施工余泥及施工污水, 防止扬尘和噪音污染.
3. 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 不占用防火间距, 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
4. 严格执行交通疏解方案, 交通影响大的, 按规定配备充足的现场交通疏导人员. 机动车、行人便道保持平整、畅通, 符合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要求, 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5. 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致使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如有违反, 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整改, 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